



景德镇农商银行
JINGDEZHEN RURAL COMMERCIAL BANK



2024

JINGDEZHEN RURAL COMMERCIAL BANK
Annual Report

景德镇农商银行 年度报告



景德镇农商银行
JINGDEZHEN RURAL COMMERCIAL BANK



景德镇农商银行
JINGDEZHEN RURAL COMMERCIAL BANK

下境。

景德镇农商银行欢迎您! 欢迎!

手握手承诺

心贴心的服务

目录 CATALOG



第一章 重要提示	1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1
第三章 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摘要	2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网点、员工情况	5
第五章 股本变动、股东情况及关联交易	13
第六章 公司治理情况	16
第七章 风险管理	25
第八章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27
第九章 投资机构情况	29
第十章 重大事项	30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31
第十二章 审计报告	31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江西大信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报告经 2025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景德镇农商银行）

英文名称：Jingdezhe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注册资本：1,121,298,754 元

法人代表：付文萃

注册及办公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河西新风路 4 号

邮编：333000

网址：<http://www.jxnxs.com/jdznsyh/index.html>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7 年 9 月 10 日

最近一次注册登记变更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注册登记机关：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6647965747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94H236020001

客户服务热线：96268（省外加拨 0791）

第三章 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摘要

一、基本数据

至 2024 年末，本行总资产为 439.49 亿元，较年初增加 33.01 亿元，增长 8.12%；各项存款余额为 344.5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6.71 亿元，增长 8.40%；各项贷款余额为 261.34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16 亿元，增长 4.46%。2024 年实现净利润 2.74 亿元，同比增加 0.54 亿元，增长 24.61%。至 2024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1.7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59%，不良贷款率为 2.19%，拨备覆盖率为 347.21%。

本行 2022-202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相关指标如下：

1.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指标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86,179	186,791	177,858
利润总额	37,607	31,104	28,899
拨备前利润总额	77,269	77,883	73,116
净利润	27,407	21,993	19,799
每股净利润	0.24元	0.20元	0.18元
每股净资产	2.52元	2.39元	2.22元

2.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指标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资产利润率	0.65	0.56	0.55
资本利润率	9.95	8.59	8.32
成本收入比	29.94	29.73	30.23

注： 1、资本利润率= 净利润/[（期初净资产+ 期末净资产）/2]
2、资产利润率= 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 期末资产总额）/2]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支出）/ 营业净收入

3.规模指标:			单位: 万元
指标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总资产	4,394,875	4,064,782	3,801,793
总负债	4,111,915	3,796,930	3,557,460
股东权益	282,960	267,852	244,333
各项存款	3,445,735	3,178,595	2,953,994
各项贷款	2,613,402	2,501,773	2,349,306

4.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 万元、%
指标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不良贷款余额	57,276	58,601	49,134
不良贷款比率	2.19	2.34	2.09
贷款拨备率	7.61	8.33	7.36
拨备覆盖率	347.21	355.78	352.01

注: 1.本行在报告期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198,865.39 万元, 年度计提贷款减值 41,954.94 万元; 报告期末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 76,668.31 万元, 年度计提 106.74 万元, 2023 年特种准备转入 265.94 万元, 收回已置换不良贷款本金转入 2,727.78 万元; 报告期末其它风险资产坏账准备余额为 2,522.52 万元, 年度减少 2,289.45 万元坏账准备。

2.不良贷款比率= (次级贷款+ 可疑贷款+ 损失贷款) / 贷款余额

3.拨备率=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余额/贷款余额

4.拨备覆盖率=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5.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指标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0,418.74	254,075.25	242,944.25
一级资本净额	270,418.74	254,075.25	242,944.25
资本净额	299,394.38	280,450.87	266,684.9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9	10.87	11.5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9	10.87	11.54
资本充足率	11.73	12.00	12.67
存贷比	75.84	78.71	79.53
流动性比例	56.21	49.05	43.41
流动性覆盖率	1637.26	1821.79	1222.76

注: 1.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以上指标均按年末余额计算。

二、当年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省联社《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对利润分配规定, 本行 2024 年实现的净利润 27,406.91 万元, 按以下顺序分配:

- 1.按财税优惠政策享受数额提取特种专项准备 273.91 万元;
- 2.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40.69 万元;
- 3.年末未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经上述分配后的当年未分配利润余额 24,392.31 万元, 与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一并作为可供分配利润, 按股东大会表决确定的每股分红金额进行 2024 年度分红;
- 4.以 2023 股利分配宣告日在册股份为基数, 计提现金股利 10,091.69 万元。
- 5.其余部分作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及网点、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情况/任职单位
付文萃	女	51	董事长	景德镇农商银行董事长
黄筱琴	女	47	董 事	景德镇农商银行行长
王 忠	男	52	董 事	景德镇农商银行风险总监
叶 青	男	64	非职工董事	江西锦溪活石钙业有限公司董事
余望龙	男	54	非职工董事	景德镇望龙陶瓷有限公司监事
罗蕴略	女	48	非职工董事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
杨施惠	女	47	独立董事	景德镇瑞谨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黄青洲	男	57	独立董事	江西京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
汪玉红	女	56	独立董事	景德镇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涂剑云	男	54	监事长	景德镇农商银行
余 芳	女	47	职工监事	景德镇农商银行
郑文君	女	43	职工监事	景德镇农商银行
赖会全	男	57	股东监事	福建省松溪县好味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操木兰	女	26	外部监事	广东普罗米修景德镇律师事务所
胡海红	女	26	外部监事	广东普罗米修景德镇律师事务所
陈晓宇	女	34	外部监事	江西法烁智律师事务所
付文萃	女	51	董事长	景德镇农商银行
黄筱琴	女	47	行 长	景德镇农商银行
王 忠	男	52	风险总监	景德镇农商银行
虞 杰	男	48	副行长	景德镇农商银行
王 燕	女	47	副行长	景德镇农商银行

- **付文萃**，董事长，2019年9月至今任景德镇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 **黄筱琴**，董事，行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景德镇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16年3月至2023年3月任景德镇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任景德镇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2023年7月至今任景德镇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 **王 忠**，董事，风险总监，2019年10月至今任景德镇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20年7月至今任景德镇农商银行党委委员、风险总监。
- **叶 青**，非职工董事，2023年1月至2024年8月任江西锦石达美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9月至今任江西锦石达美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 **余望龙**，非职工董事，2013年8月至2018年6月任景德镇市望龙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景德镇市望龙陶瓷有限公司监事。
- **罗蕴略**，非职工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 **杨施惠**，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景德镇瑞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 **黄青洲**，独立董事，2000年7月至今就职江西京天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副主任。
- **汪玉红**，独立董事，2002年7月至今，就职景德镇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主任会计师。
- **涂剑云**，监事长，2021年1月至2024年11月任景德镇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1年3月至今任景德镇农商银行监事长；2024年11月至今任景德镇农商银行专家。
- **余 芳**，职工监事，2020年9月至2024年8月任景德镇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兼党风行风监督室主任；2024年8月至今任景德镇农商银行安全保卫部总经理。
- **郑文君**，职工监事，2019年10月至今任景德镇农商银行党风行风监督室副主任。
- **赖会全**，股东监事，2014年2月至今在松溪县好味食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 **操木兰**，外部监事，2020年7月至今在广东普罗米修（景德镇）律师事务所任律师。

- **胡海红**，外部监事，2024年2月至今为广东普罗米修（景德镇）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 **陈晓宇**，外部监事，2022年至今在江西法烁智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23年至今在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担任老师。

- **虞 杰**，副行长，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景德镇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20年12月至今任景德镇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 **王 燕**，副行长，2022年5月至2024年5月任景德镇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任景德镇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兼办公室主任；2024年7月至2024年8月任景德镇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24年8月至今任景德镇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二）董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内部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3人，外部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本行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本行职工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罢免，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监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1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3名，外部监事3人。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四)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职责及分工情况

本行设行长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行长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行长及副行长应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等。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2024年分管工作
党委书记、 董事长	付文萃	女	1973.11	领导全行全面工作，主持景德镇农商银行党委工作，组织履行董事会职责，分管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工作；
党委副书记、 行长	黄筱琴	女	1977.11	主持经营工作，组织履行经营班子职责，分管信贷管理部、业务拓展部（含二级部信息科技部）、金融市场部、党群工作部，负责群团工作；
党委委员、 风险总监	王 忠	男	1972.10	分管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清收事业部、党风行风监督室、村镇银行，负责纪委工作；
党委委员、 副行长	虞 杰	男	1976.9	分管计划财务部（含绩效考核）、授信评审部、安全保卫部、普惠金融事业部工作；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监事长	涂剑云	男	1970.11	原主持纪委、工会工作，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分管审计部、党风行风监督室、党群工作部（含机关党委）、安全保卫部工作，负责团委和妇女工作。
党委委员、 副行长	王 燕	女	1977.10	分管办公室（含基建工作）、审计部、运营管理部工作，协助分管人力资源部工作。
办公室主任	饶 峰	男	1984.06	2025.1.24 获批董事会秘书
审计部总经理 兼党风行风 监督室主任	余 芳	女	1977.03	任职至2024年8月，2024年8月至今任安全保卫部总经理。
计划财务部 总经理	徐联胜	女	1976.10	
风险合规部 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	李 莹	女	1989.4	任职至2024年11月，2024年11月至今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二、网点分布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设有 57 家支行，1 个营业部和 1 家分理处，共 59 家营业网点；主要集中在景德镇城区、乐平市及浮梁县各大乡镇，具体如下：

类别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网点数
总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	景德镇市新风路4号	59
营业部	景德镇农商银行营业部	景德镇市新风路4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昌江支行	景德镇市昌南大道7号嘉景园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河西支行	景德镇市迎宾大道9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南河支行	景德镇市珠山区太白园4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广南支行	景德镇市广场南路7号楼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珠山支行	景德镇市广场北路289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陶溪川支行	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厂林荫路3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竟成支行	景德镇市马鞍山路185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昌河支行	景德镇市昌河一区301栋11 - 13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高新支行	景德镇市豪德贸易广场二期1栋1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吕蒙支行	景德镇市瓷都大道278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丽阳支行	景德镇市昌江区丽阳镇丽陵大道188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鱼山支行	景德镇市昌江区鱼山镇鱼山大道77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浮梁支行	浮梁县朝阳中大道7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南安支行	景德镇市浮梁县湘湖镇荞麦岭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寿安支行	景德镇市浮梁县寿安镇柳溪街228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三龙支行	景德镇市浮梁县三龙镇龙港路88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黄坛支行	景德镇市浮梁县黄坛乡黄坛村盛家组29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东安支行	景德镇市浮梁县湘湖镇东安村浮南路70栋1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洪源支行	景德镇市浮梁县洪源镇商贸街37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鹅湖支行	景德镇市浮梁县鹅湖镇金竹路6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瑶里支行	景德镇市浮梁县瑶里镇瑶里村瑶里街2号老屋上小区67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庄湾支行	景德镇市浮梁县庄湾乡庄湾街30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渭水支行	景德镇市浮梁县王港乡王港村40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蛟潭支行	景德镇市浮梁县蛟潭镇蛟潭村591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西湖支行	景德镇市浮梁县西湖乡西湖村西湖街888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九龙支行	景德镇市浮梁县勒功乡杨家坂村二组5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经公桥支行	景德镇市浮梁县经公桥镇经公桥村97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江村支行	景德镇市浮梁县江村乡江村老街8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峙滩支行	景德镇市浮梁县峙滩镇新集镇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兴田支行	景德镇市浮梁县兴田乡兴田村一组69号	1
分理处	景德镇农商银行储田分理处	景德镇市浮梁县经公桥镇储田村隔壁店51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乐平支行	乐平市西街广场长寿路8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翥山支行	乐平市福泰华庭小区27栋10-13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泊水支行	乐平市泊阳中路147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港口支行	乐平市乐港镇袁家村11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后港支行	乐平市安平北路110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观峰支行	乐平市乐港镇蒋湾村4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镇桥支行	乐平市镇桥镇府前路1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鸣山支行	乐平市乐港镇鸣山社区127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泊阳支行	乐平市凤凰大道鸿宇天湖城8-10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迎宾支行	乐平市乐平大道12-18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接渡支行	乐平市接渡镇子安社区居委会杨子安村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众埠支行	乐平市众埠镇中街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南港支行	乐平市十里岗镇南港村364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文山支行	乐平市众埠镇黎家桥村264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礼林支行	乐平市礼林镇街上村999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洄田支行	乐平市礼林镇洄田村999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凤凰山支行	乐平市鸬鹚乡上脑村284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涌山支行	乐平市涌山镇人民东路336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科山支行	乐平市塔前镇科山村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双田支行	乐平市双田镇田里蔡家村423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塔前支行	乐平市塔前镇雁塔街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吾口支行	乐平市浯口镇浯口村126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红岩支行	乐平市红岩镇段家村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名口支行	乐平市名口镇名口村1220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高家支行	乐平市高家镇下家坞村88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临港支行	乐平市临港镇下牌村委会大屋村111号	1
支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官庄支行	乐平市高家镇官庄村正街	1

三、内设机构

本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授权经营、统一核算”的经营管理体制，截至2024年末，景德镇农商银行机关内设13个职能部门（办公室、业务拓展部、信贷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安全保卫部、党群工作部（工会）、党风行风监督室、授信评审部）及3个事业部（金融市场部、普惠金融事业部、清收事业部）。

四、员工情况

截至2024年末，本行拥有员工671名，其中在岗员工645人，内退人员26人。按学历划分：研究生及以上25人，占比3.72%；本科428人，占比63.79%；专科及中专174人，占比25.93%；高中及以下44人，占比6.56%。按年龄划分：25岁以下51人，占比7.61%；26-35岁165人，占比24.59%；36-45岁212人，占比31.59%；46岁及以上243人，占比36.21%。

五、年度报酬情况

（一）薪酬委员会相关情况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相关工作，另设两名委员，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于人力资源部。

（二）年度薪酬制定情况

2024 年度本行职工薪酬列支 16075 万元。其中：基本薪酬 5381 万元、绩效薪酬 10016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94 万元、内退人员工资 106 万元、其他人员工资 79 万元等。

本行董事会根据《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人力资源相关基本制度，对执行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经营管理层和在职员工视季度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在 2024 年度，本行持续深化全面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秉持“当期绩效决定薪酬、长期业绩决定升迁”的理念，将绩效与奖励薪酬全面挂钩，确保个人贡献与回报紧密相连。针对不同岗位，如客户经理、综合柜员、运营主管及网点管理人员等，本行实施了差异化的考核机制，依据其岗位职责量身定制考核指标，确保考核的科学性与公平性。通过这一系列举措，本行逐步构建起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以员工贡献为核心的绩效薪酬体系。

（三）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为充分发挥薪酬在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风险岗位人员的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制度，其中：本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支付比例为 50%，延期支付期限均为三年。报告期内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进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薪酬按有关规定兑付，报告期内共计有 11 人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有追索扣回，未出现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支付薪酬追索扣回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未执行非现金薪酬。根据《全省农商银行 2024 年职工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赣农信联社办发〔2024〕148 号）精神，本行职工工资包括基础薪酬、绩效薪酬两个部分，绩效薪酬分为职工绩效薪酬和其他绩效薪酬，其中领导班子薪酬作为其他绩效薪酬，主要根据根据人均职工薪酬、领导班子薪酬执行系数、薪酬调整

系数确定。本行高级管理层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按照省联社核定标准计发。报告期内本公司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预期目标；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第五章 股本变动、股东情况及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股份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股本总额 1,121,298,754 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1,121,298,754	100	1,121,298,754	100
法人股	698,652,230	62.31	698,652,230	62.31
自然人股	422,646,524	37.69	422,646,524	37.69
其中：职工股	127,264,471	11.35	127,476,782	11.37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行共有股 1061 户。法人股东 32 户，持 698,652,230 股，占股份总额的 62.31%；自然人股东 1029 户，持有 422,646,524 股，占股份总额 37.69%。其中：本行职工股东 675 户，持有 127,264,7471 股，占股份总额 11.35%。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占比合计为 46.35%。

前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何唐兵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 1009 号航信大厦	7312.9136	6.52
2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余笑兵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1109 号	6120	5.46
3	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谢君毅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新村西路新区 19 号	6120	5.46
4	景德镇市昌江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程添翼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政府大院	6120	5.46
5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陈鸿云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昌南发展中心五楼	5100	4.55
6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汪羽	江西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	4636.8591	4.14
7	浙商联盟集团有限公司	张宇航	桐乡市濮院镇恒乐路 688 号 6 幢	4417.0633	3.94
8	江西太森实业有限公司	涂雅雅	南昌市西湖区沿江路华财大厦 B 座 136 室	4416.0564	3.94
9	江西乐平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周绍良	江西景德镇乐平涌山镇	4121.6525	3.68
10	乐平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罗小兵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城北新区（国资综合大楼）	3608.0187	3.22

(三) 内部职工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职工股东 675 户，持有 127,264,471 股，占股份总额 11.35%。

(四) 股权其他事项

根据案号 “（2023）赣 0113 执保 1496 号” 文件，我行第一大股东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景德镇农商行股权 73,129,136 股被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司法保全，保全申请人为深圳市梅沙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五)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共有关联法人 99 名，关联自然人 265 名；与全部关联方交易金额总计 109534.8 万元，全部关联度为 36.59%。最大一户关联方授信客户为景德镇市昌江区昌瑞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204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6.81%；最大一户关联方授信集团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交易金额为 3825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2.78%。

1.关联方交易计价原则

本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2.2024 年关联交易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笔数	金额
重大关联交易	8	26307
一般关联交易	16	790

3.2024 年末关联方指标情况（单位：%）

指标名称	数值	监管标准	达标情况
单一客户关联度	6.81	≤10	达标
单一集团客户关联度	12.78	≤15	达标
全部关联度	36.59	≤50	达标

第六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

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促进本行稳健经营，保护存款人和股东合法权益，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是本行监督机构，在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本行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章程》享有知情权、质询权等各项权利；高级管理层接受董事会领导和监事会监督，依法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以董事会为中心的决策系统、高级管理层为中心的执行系统和以监事会为重心的监督系统，形成职责明晰、相互约束的制衡机制。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根据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负责行使的职权包括：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并批准涉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重大制度、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明确董事、监事的薪酬或津贴标准，以及其他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或批准的重大制度；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景德镇农商银行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总部七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实到股东（含代理人）32 人，所代表持股权数 76238.96 万股，占总股权数的 67.99%，大会符合法律程序。大会由付文萃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董事会及成员履职评价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3 年度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3 年业务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业务经营计划草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景德镇农商银行持有江西省联社股金的议案》《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方案》《景德镇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度》《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等议案。

大会特聘请江西法烁智律师事务所朱文睿，刘松华两位律师对大会全过程进行法律见证。

（二）景德镇农商银行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景德镇宜必思尚品酒店 3 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实到股东（含代理人）27 人，所代表持股权数 73899.50 万股，占总股权数的 65.90%，大会符合法律程序。大会由付文萃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景德镇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大会特聘请江西法烁智律师事务所张俊峰、潘聪聪两位律师对大会全过程进行法律见证。

三、董事和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责

2024 年，为切实发挥董事会核心战略决策作用，本行共召开董事会八次。董事会正确把握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新变化、新特点，及时调整经营发展方式，促进质量与规模、效益与效率的协调增长，推动本行经营方式与发展模式的转变。各位董事忠诚、勤勉，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股东利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体现了良好的勤勉义务。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5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各位董事均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干部调整征求意见的议案》《景德镇农商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向景德镇市国信瓷立方陶瓷有限公司发放 10000 万元贷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发放 9850 万元贷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拟定关联方清单（2024 年 1 月）》。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各位董事均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会议审议通过了《领导班子薪酬发放规则》《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请示》《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年度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3 年业务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业务经营计划草案的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3 年度报告（草案）》《关于景德镇农商银行二〇

二四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议案》《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股东评估报告》《关于景德镇农商银行股权结构、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情况的汇报》《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度》《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常规序时审计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风险总监 2023 年度工作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3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及 2024 年案防工作计划》《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3 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与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3 年风险管理与机制建设情况报告》《关于景德镇开门子文旅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5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景德镇农商银行持有江西省联社股金的议案》《关于向景德镇市宁封窑陶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放 920 万元贷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4.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4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各位董事均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会议审议通过了《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聘任王燕同志为景德镇农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5.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5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各位董事均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会议审议通过了《部门分设及合并事宜》《2023 年度延期支付兑付事宜》《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绿色信贷发展

情况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3 年三农和小微经营情况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3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评估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4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景德镇农商银行风险总监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4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工作报告》。

6.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各位董事均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持有江西省联社股金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议案》《关于王燕同志辞去第五届董事会秘书》《关于提名饶峰同志为景德镇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秘书议案》。

7.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各位董事均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请示》《景德镇农商银行 EAST 数据质量专项排查情况报告》《关于向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放 2000 万元贷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8.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5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各位董事均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会议审议通过了《景德镇农商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景德镇农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实施办法》《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4 年涉不法中介贷款专项审计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4 年财务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4 年征信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4 年公司治理专项审计报告》

《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4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4 年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真实性审计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4 年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4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4 年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4 年制度建设有效性专项审计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4 年 1 季度不良资产处置合规性审计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4 年 2 季度不良资产处置合规性审计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4 年 3 季度不良资产处置合规性审计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关于开展 2024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4 年柜面业务操作风险专项审计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关于开展 2024 年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浮梁农商村镇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景德镇农商银行制度管理基本规定》《关于向景德镇市荷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放 950 万元贷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景德镇市香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发放 950 万元贷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景德镇众云货易行科技发放 1600 万贷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设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参加了全部 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期间独立董事就相关议题出具了独立意见书，同时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多次深入本行进行业务调研。

四、监事会

(一) 监事会职责

本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主要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重点对本行董事的选聘程序、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财务活动等事项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进行评价。

(二) 监事会会议情况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4月29日本行召开景德镇农商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7人，实出席7人，各位监事均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景德镇农商银行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景德镇农商银行2023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景德镇农商银行2023年度高管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景德镇农商银行2023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景德镇农商银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景德镇农商银行2023年业务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业务经营计划草案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景德镇农商银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景德镇农商银行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景德镇农商银行2023年度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景德镇农商银行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景德镇农商银行2023年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景德镇农商银行股权结构、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情况汇报的议案》《关于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景德镇农商银行2023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景德镇农商银行2023年度常规序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景德镇农商银行2023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及2024年案防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景德镇农商银行2023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景德镇农商银行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景德镇农商银行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景德镇农商银行2023年度资本充足率与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景德镇农商银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景德镇农商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景德镇农商银行2024年关联方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景德镇市昌江区立和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发放500万元贷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景德镇市昌江区昌瑞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放20500万元贷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景德镇市昌江区昌瑞

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放 5000 万元贷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景德镇市国信瓷立方陶瓷有限公司发放 10000 万元贷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发放 9850 万元贷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景德镇开门子文旅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通报了监管分局对我行的监管通报、监管意见、现场检查意见书等、进行了反洗钱业务培训、组织监事对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自评、互评。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行召开景德镇农商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 7 人，实出席 7 人，各位监事均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景德镇农商银行持有江西省联社股金的议案》《关于向景德镇市宁封窑陶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放 920 万元贷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景德镇农商银行聘任王燕同志为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景德镇农商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时通报了银保监分局对我行的监管意见书及整改报告。

3.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行召开景德镇农商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各位监事均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绿色信贷发展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3 年度三农和小微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景德镇农商银行 EAST 数据质量专项排查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处置持有江西省联社股金的议案》《关于聘请江西大信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王燕同志辞去景德镇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饶峰同志为景德镇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听取了

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4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

4.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本行召开景德镇农商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各位监事均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放 2000 万元贷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景德镇市荷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放 950 万元贷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景德镇市香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发放 950 万元贷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景德镇众云货易行科技有限公司发放 1600 万元贷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浮梁农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涉不法中介贷款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财务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征信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公司治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真实性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度建设有效性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 1 季度不良资产处置合规性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 2 季度不良资产处置合规性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 3 季度不良资产处置合规性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柜面业务操作风险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设外部监事 3 名。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参加了全部 4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期间外部监事就相关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积极履行外部监事职责，多次深入本行进行业务调研。

五、本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对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要求，对党的领导、股东治理、关联交易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高管层治理、风险内控、市场约束、利益相关者治理等方面，开展了公司治理自评估。从评价情况来看，本行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较好，公司治理能做到合规、有效、规范、有序，未出现重大事项调降评级情况。

第七章 风险管理

2024 年度，本行能够始终坚持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基本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定性和定量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风险，坚定不移地推进控风险、强内控、精管理，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本行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全行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未出现重大风险事故、案件。

一、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强化信用风险防控，狠抓信贷风险管理，全力推进信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截至 2024 年末，本行不良余额 5.73 亿元，较年初减少 0.13 亿元；不良率 2.19%，较年初下降 0.15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6.58 亿元，逾期贷款余额 10.45 亿元。采取的主要措施有：一是树牢风险防范意识，强化贷款质量管理，今年以来制定了《景德镇农商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景德镇农商银行个人贷款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景德镇农商银行“百福·小微快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景德镇农商银行“百福·个商快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从源头上防范信用风险，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二是不断优化信贷结构，以发放

1,000 万元以下小微贷款为重点，分散信贷风险；三是强化清收举措，多措并举消化存量不良贷款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管理，密切关注市场流动性变化，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切实把控流动性风险，确保本行各项业务安全稳健运行。截止 2024 年末，本行流动性资产 57.09 亿元，流动性负债 101.56 亿元，流动性比例 56.21%，较年初上升 7.16 个百分点，超监管标准 31.21 个百分点。优质流动性资产 58.01 亿元，一级资产 49.41 亿元，央行准备金 17.93 亿元。采取的主要措施有：**一是**做好流动性监测工作。建立流动性监测、预警机制，对流动性变化异常及时进行预警；**二是**不断优化资金头寸管理，完善头寸自动补充功能和大额资金调拨功能，不断增强流动性风险分析预判能力；**三是**重点关注资产负债期限的匹配情况，合理安排资产种类、期限结构，不断增强资产流动性；**四是**不断完善流动性应急预案，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优化风险救助机制，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

三、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本行制定了《景德镇农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景德镇农商银行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科学安排投资方向和重点，以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地方政府债等低风险投资标的为重点；本行能够不断优化市场风险限额体系，持续完善交易对手、同业机构的风险暴露和授信额度管控，切实加强市场风险管理。

四、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制定了《景德镇农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在各项业务经营管理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业务管理制度、程序进行规范操作，持续完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的闭环管理。一是严格制度执行，综合运用异常监测、反洗钱、银企对账、事后监督等系统，通过非现场监测等手段，不断提升规范化操作水平；二是加大合规文化建设，通过开展“合规护航·夯基行动”、编制合规工具书等活动持续加强员工合规教育管理，厚植合规审慎文化，不断提升员工合规素养，以规范促发展，以合规保稳健；三是通过常规检查、专项审计检查等措施，加大对信贷操作风险等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处置风险隐患，推进业务规范管理。

五、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了《景德镇农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各项风险管理规章制度、重大声誉事件报告制度。本行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切实保障声誉风险监测研判、协调联动、应急处置、监督评估和排查化解等工作有序开展；通过开展事前排查监测，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主动性；通过强化突发事件应对预案，将声誉风险纳入全行风险考评，加强舆论监督；通过及时正面处理投诉事件，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夯实了声誉风险管理基础。2024年度，本行未发生声誉风险负面事件。

第八章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景德镇农商银行始终坚持“立足本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主动担当金融使命，充分发挥自身机制灵活、产品针对性强、决策链条短的优势，持续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制，持续加大了对本地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和服务供给。

一、专注实体加大信贷投放

本行积极发挥本土金融机构优势，结合自身面向基层、服务基层的特点，主动优化调整信贷结构，将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作为强化金融服务的主要方向。一年来，我行在建立小微客户融资服务长效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聚焦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症结”，从加大供给、降低成本、提升质效、强化保障等方面强化支持举措，加大力度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截至2024年末，全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77.8亿元，占全部贷款比重达到68.04%。

二、优化金融服务强化用信率

本行依托现有的网点和普惠金融服务站，在充分发挥点多面广的营业网点金融服务基础上，结合“整村授信”的白名单准入模式、“四定五进”和“普惠万里行”的集中调查模式，持续夯实客户基础，前置批量获客的贷款调查环节，助推网点用好用足批量授信产品，高效拓客实现扩面。坚持以贷款投放为重心，以提升用信为坐标，挖掘存量客户提额需求，将单一产品客户发展为多产品客户，拓展新客户潜在用信需求，加大已授信客户对接力度，积极引导客户用信，切实提高有效客户占比，提升整村授信及支小支微实际成效，跟进农区各网点整村授信开展情况，对差距较大，进度滞后的网点加大督导力度。根据行政村合并或撤销等情况，下发整村授信网格精准营销提示，全面融入乡村振兴，用好乡村振兴金融员身份，发挥“人缘、地缘”的优势，做好信息采集、组建各村评议小组、白名单的评议、批量授信和引导自主用信等规定动作，为有效信贷投放提供源动力。

三、强化精细管理拓宽客源渠道

本行坚守支小支微“主航道”，坚持从客户需求出发、向客户体验聚焦，全力扩大客户基础、深挖客户价值，全面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组建营销小组，积极对接“关键人”，为景德镇籍的在外经商创业人员送去零距离的瓷都农商金融产品

和金融服务。紧跟省联社信贷大平台建设，拓展线上线下双渠道服务，完善获客、活客、留客通道。从新业务产品特性和运行模式入手，大力推行“个商快贷”“小微快贷”“流水易贷”等新产品，创新研发“茶香振兴贷”“节水贷”等产品，面向“三农”、个体工商户、新市民等特定领域优化特色产品，响应客户需求。

第九章 投资机构情况

一、投资机构情况

目前，本行投资浮梁农商村镇银行 6229.83 万元，持有其股权 60.75%，投资广昌农商银行 1640 万元，持有其股权 6.18%；投资婺源农商银行 3170.76 万元，持有其股权 5.33%。

二、投资机构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浮梁农商村镇银行各项存款 20.77 亿元，较年初增加 0.8%；各项贷款 14.19 亿元，较年初增长 0.22%；净利润 2598.99 万元，较去年增加 25.98%，该行资本充足率为 21.1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46%，不良贷款率为 1.70%，拨备覆盖率 397.83%。

截至 2024 年末，广昌农商银行各项存款 58.89 亿元，较年初增长 5.78%；各项贷款 54.3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86%；净利润 4200.36 万元，较去年上升 8.81%。该行资本充足率为 18.3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36%；不良贷款率为 2.23%；拨备覆盖率为 334.07%。

截至 2024 年末，婺源农商银行各项存款 104.94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10%；各项贷款 77.7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1（不含非银）%；净利润 6102.25 万元，较去

年上升 6.33%。该行资本充足率为 9.7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7.2%；不良贷款率为 2.12%；拨备覆盖率为 192.91%。

第十章 重大事项

一、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见本年度报告第五章“股本变动、股东情况及关联交易”。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4 年我行 500 万以上（含 500 万）诉讼案件 7 笔，标的金额合计 13536.02 万元，上述涉讼案件中，本公司均为原告。

三、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四、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行聘请江西大信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行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六、本行、本行董事及高管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本行董事及高管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对本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为加强本行的市场约束，规范本行的信息披露行为，有效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安全、稳健、高效运行，依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本行将信息披露的内容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的 4 个月内披露。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披露的，本行至少提前 15 日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延期。本行将信息披露报告在公布之日 5 日以前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将报告置放在本行的主要营业场所，并按银监监管相关规定及时在本行门户网站予以披露，确保公众能方便地查阅。

第十二章 审计报告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江西大信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周霞、张庆渝签字，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江西大信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赣诚会审字（2025）17号

审计报告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

江西大信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传 真：0791-86805460

- 1 -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北大道 59 号丰和时代大厦 25 楼

联系电话：0791-86805460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赣25T7Q5CQR8



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江西大信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昌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2 月 25 日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CNY)	
项目	行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项目	行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965,542,518.46	1,993,141,713.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	3,315,000,000.00	3,390,000,000.00		
存放联行款项	2	0.00	0.00	联行存放款项	24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3	231,937,400.13	221,280,093.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	20,869.66	20,933.38		
贵金属	4	0.00	0.00	拆入资金	26	0.00	0.00		
拆出资金	5	1,544,713,154.72	2,792,330,643.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6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28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	1,811,566,750.66	2,149,485,687.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22,994,336,408.19	24,194,915,712.51	吸收存款	30	32,587,163,184.51	35,276,910,767.57		
金融投资：	9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1	56,233,152.62	93,857,58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196,853,469.99	164,976,539.99	应交税费	32	121,823,603.58	101,390,538.47		
债权投资	11	13,245,925,281.57	14,096,924,586.34	租赁负债	33	2,103,007.06	2,320,234.08		
其他债权投资	12	134,368,110.00	135,407,990.00	预计负债	34	242,063.55	333,721.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0.00	0.00	应付债券	35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	111,405,459.80	112,205,88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5	17,200.00	17,200.00	其他负债	37	118,620,756.01	104,831,335.52		
固定资产	16	88,678,491.19	93,333,570.48	负债总计	38	38,012,773,387.65	41,119,150,798.38		
在建工程	17	12,561,813.20	0.00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18	3,181,206.12	3,017,449.41	实收资本（股本）	39	1,121,298,754.00	1,121,298,754.00		
无形资产	19	129,929,538.31	128,169,420.03	其中：法人股本	40	698,652,230.00	698,652,23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0.00	0.00	自然人股本	41	422,646,524.00	422,646,524.00		
其他资产	21	-9,173,258.52	13,028,803.28	其他权益工具	42	0.00	0.00		
				资本公积	43	250,265,463.25	250,265,463.25		
				减：库存股	44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45	29,942,200.83	20,540,272.60		
				盈余公积	46	231,033,146.56	258,519,751.99		
				一般风险准备	47	735,678,423.68	766,683,094.79		
				未分配利润	48	269,285,217.19	412,291,47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	2,637,503,205.51	2,829,598,810.75		
				少数股东权益	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	2,637,503,205.51	2,829,598,810.75		
资产总计	22	40,650,276,593.16	43,948,749,609.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2	40,650,276,593.16	43,948,749,609.13		

制表人：邓力

萍刘印桂

复核人：刘桂萍

庭徐印联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庭庭

萍付印文

单位负责人：付文萍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利润表

2024年01月-2024年12月

编制单位：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行次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项目名称	行次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CNY)
一、营业收入		1	1,118,332,971.03	1,117,493,619.55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	178,680,293.75	178,680,293.75	本年累计数	
（一）利息净收入		2	1,049,800,166.36	1,048,049,538.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9				
利息收入		3	1,783,377,204.80	1,779,000,067.24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178,680,293.75	178,680,293.75		
利息支出		4	733,577,038.44	730,950,528.8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1,192,231.87	6,475,923.6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7,190,160.19	19,822,188.70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	178,680,293.75	178,680,293.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15,997,928.32	13,346,265.1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46,125,474.33	55,411,685.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	1,623,766.82	1,623,76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1,623,766.82	1,623,766.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四）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27,965,584.22	43,199,262.0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8				
（五）其他收益		12	551,383.35	223,392.85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2,554,130.55	2,261,031.32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七）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275,382.08	281,243.5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41				
（八）其他业务收入		15	1,071,997.11	772,865.5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	1,623,766.82	1,623,766.82		
（九）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16,812,055.98	4,017,938.7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				
二、营业支出		17	888,800,557.09	740,655,644.5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	4,689,104.58	4,689,104.58		
（一）税金及附加		18	7,057,471.12	9,498,195.25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5				
（二）业务及管理费		19	835,689,699.94	333,906,618.01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6	-3,065,337.76	-3,065,337.76		
（三）信用减值损失		20	409,747,690.02	396,538,566.88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7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	15,107,725.58	79,343.47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				
（五）其他业务成本		22	1,729,809.19	632,920.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	309,652,413.44	376,837,975.01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	180,304,060.57	180,304,060.57		
加：营业外收入		24	1,028,109.82	3,162,57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	180,304,060.57	180,304,060.57		
减：营业外支出		25	456,657.64	3,931,425.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6	309,223,865.59	376,069,125.18	八、每股收益：	53				
减：所得税费用		27	150,583,571.84	102,000,000.00	（一）基本每股收益	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55				

单位负责人：付文萃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联胜

复核人：刘桂萍

制表人：邓力



江西省农村信用合作社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1日至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CNY)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	7,858,950,498.82	8,081,455,297.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1,866,011,179.34	2,671,398,729.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	104,810,905.50	7,780,162.1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412,886,800.00	7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	7,963,761,404.32	8,089,235,459.6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	1,392,528,793.43	1,399,060,15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	-35,825,622.29	-402,055,113.2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	2,500,000.00	338,1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3,322,249.58	-511,876,409.8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	59,566,89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	3,697,249,022.35	3,971,682,473.4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	1,530,641,936.51	1,117,878,156.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	-41,876,568.28	70,921,886.7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58,330,560.00	-32,764,8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2	1,150,000,000.00	1,2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	59,566,897.27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	2,005,188.80	179,214.2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	581,899,438.62	726,038,369.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	110,043,521.17	95,774,415.57
支付按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	214,920,671.53	94,496,706.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	101,839,753.83	89,757,348.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142,758,928.50	110,986,13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	112,048,709.97	95,933,62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	3,738,515,917.00	3,527,313,76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	-52,481,812.70	-95,933,62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41,266,511.41	444,368,704.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	-275,382.08	-281,243.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	-129,845,328.48	-53,921,282.2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	7,526,709,048.72	7,217,434,002.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619,726,272.70	489,880,944.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	4,129,602.89	471,248,939.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489,880,944.22	435,959,661.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	1,084,824.15	-1,502,595.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	7,922,795,762.93	7,687,180,346.47				

制表人：邓力

萍刘桂

复核人：刘桂萍

胜徐印联

市农商

单位负责人：付文革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江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CNY)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期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121,298,754.00					250,265,463.25		29,942,200.83	231,033,146.56	735,678,423.68	260,285,217.19	2,637,503,205.51		2,637,503,205.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1,121,298,754.00					250,265,463.25		29,942,200.83	231,033,146.56	735,678,423.68	260,285,217.19	2,637,503,205.51		2,637,503,205.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9,401,928.23	27,486,605.43	31,004,671.11	143,006,256.93	192,095,605.24		192,095,605.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9,401,928.23			274,060,130.96	264,667,211.73		264,667,211.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8,345,281.37		28,345,281.37		28,345,281.3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28,345,281.37		28,345,281.37		28,345,281.37				
(三)利润分配		13									30,145,995.17		-131,062,883.03	-100,916,887.86		-100,916,887.86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7,406,912.52		-27,406,912.5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739,082.65		-100,916,887.86	-100,916,887.86		-100,916,887.8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2,659,389.74	2,659,389.74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6.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96,425,235.00								-2,659,389.74	2,659,389.74	412,291,474.12	2,829,598,810.75		2,829,598,810.75				

制表人：邓力

审核人：刘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胜

单位负责人：付文蓉



编制单位：江西靖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16

C. H. L. & M. B. J. C.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永续债	其他													
年初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99,312,486.00				190,698,565.98		28,318,434.01	208,625,078.31	679,560,423.93	237,352,407.80	2,443,867,396.03	2,443,867,396.03				
2. 会计政策变更		2																
3. 前期差错更正		3																
4. 其他		4									238,085.10			238,085.1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99,312,486.00				190,698,565.98		28,318,434.01	208,625,078.31	679,560,423.93	237,350,492.90	2,444,105,481.13	2,444,105,481.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1,986,268.00				59,566,897.27		1,623,766.82	22,408,068.25	56,117,999.75	31,694,724.29	193,397,724.38	193,397,724.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1,623,766.82			178,680,293.75	180,304,060.57	180,304,060.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1,986,268.00				59,566,897.27			0.00	33,873,251.87	7,598,495.27	123,024,912.41	123,024,912.4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21,986,268.00															
4. 其他		12									33,873,251.87	7,598,495.27	101,038,644.41	101,038,644.41				
(三) 利润分配		13								24,652,816.13	20,000,000.00	-154,584,064.73	-109,931,248.60	-109,931,248.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1,993,426.39			-21,993,426.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109,931,248.60	-109,931,248.60	-109,931,248.60				
4. 其他		17										-2,659,389.7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659,389.74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2,244,747.8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6. 其他		24																
七、本年年末余额		25	1,121,298,754.00				59,566,897.27		1,623,766.82	22,408,068.25	56,117,999.75	31,694,724.29	193,397,724.38	2,637,503,205.51				

单位负责人: 付文萃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联胜

曾婉人·刘桂荣

制表人: 理山	
---------	--

古文早



然出

刘桂萍印

方 邓 印